

陇环审〔2020〕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 章风云青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陇川县章风云青加油站：

你单位2019年12月5日报批的《陇川县章风云青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19年8月9日我局组织的技术审查结果，经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县章风云青加油站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章景公路西侧，本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位于东经 $97^{\circ}48'13.36''$ ，北纬 $24^{\circ}11'59.86''$ 之间，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三部分。其中主体工程有加油岛4个、卸油区 48m^2 、储油区 132m^2 、输油管120m、罩棚 320m^2 、加油

站站房 100m²；公用工程有给水和供电；环保工程有排水系统、5m³化粪池 1 个、油水分离池 5m³、隔油池 0.5m³、截污沟 4 条、观测井 1 个、潜油泵 4 台、液位仪 4 台、垃圾收集系统、油气回收系统、10m²危废暂存间 1 间。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不断加大油气的回收率减少油气排放量。

（三）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确保雨水不得流经加油区等可能有油污滴漏的区域；地坪冲洗废水与食堂废水需分别进

行隔油处理，污水经处理达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定期清掏稳定运行隔油池、化粪池等环保工程设施。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各环节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持场地清洁，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按相关规定建设完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以及地下油罐采用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

（五）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需妥善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处置；油渣、含油污泥、滤网、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污，确保污染防治工程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及时编制报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设备、设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不得在项目区进行更换机油、洗车等活动。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运行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运行时间，在试运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当本项目用地与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等部门规划冲突时，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规划。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0年3月2日